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炳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炳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自述因趕路而竊取告訴人腳踏車之動機，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現在服用失智症藥物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60號卷第7頁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73號卷第17至18頁，不能證明於本案行為中已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之情形）、前有一件竊盜之前案紀錄，在緩刑期間又再犯本案之素行（不構成累犯）、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數額、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為竊盜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完

01 畢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而告訴人之求  
02 償權亦獲滿足，倘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  
03 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  
04 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玥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韶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73號

29 被 告 張炳煌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

31 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炳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晚間6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行天宮捷運站腳踏車停放區，徒手竊取詹雅蘭停放該處之腳踏自行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4,800元），得手後作為代步工具之用離去。嗣詹雅蘭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現場暨周遭監視器攝錄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雅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張炳煌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詹雅蘭之指訴。

(三)案發現場暨周遭監視器攝錄畫面檔案及截圖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前開被告竊得之自行車為其犯罪所得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王昱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